

## 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－籃球決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藉由籃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比率。
- 二、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。
- 三、強化校園班級團隊凝聚力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埔里國中、埔里國小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南投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埔里國小活動中心。

三、分組方式：

- （一）國小五年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- （二）國小六年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四、參賽隊數：各組每校限報名 2 隊（A、B 隊），但同一學生僅可報名一隊，不得跨隊參賽。最多以 16 隊為限，隊數超過時以各校 A 隊優先錄取，餘額由各校 B 隊抽籤決定參加本縣決賽。

五、參賽人數：每一參賽隊伍報名應報名 6 人，下場比賽人數 3 人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2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（二）本縣決賽名單不得更改，且以各校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（三）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體育班（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）。

（四）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（需有照片）及班級名條（學籍系統下載經教務處核章）備查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請各校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前逕上本縣體育網進行線上報名 <http://www.ntsport.org.tw>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並將紙本核章後逕送埔里國中體育組（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）。

二、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 6 人，領隊、指導、導師（助理指導）各 1 人。

三、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提出，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
#### 四、聯絡人：

1. 埔里國中游旻哲教練。
2. 電話：2982055 轉 107。

#### 陸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本縣「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—籃球決賽簡易規則」，賽制由承辦單位訂定。
- 二、下場比賽人數：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3 人，候補至多 3 人。
- 三、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四、比賽時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- 五、請各班組隊時，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#### 柒、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：

- 一、**113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**於埔里國小舉行。逾時未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，結果另公告於本縣體育網。
- 二、參賽隊伍請於貴隊第一場賽事開始前 30 分鐘逕向承辦單位辦理報到。

#### 捌、申訴與異議：

- 一、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最終判決，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二、若在比賽終了時，參賽團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，通知大會競賽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貳仟元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- 四、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五、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比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獎之名次外，相關隊職員責任由縣府專案議處。
- 七、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請依據本項第二點辦理，不得當場詢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。
- 八、各單位之隊職員在比賽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，得由大會函報縣府予以議處。

#### 玖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各組前三名隊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，學生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- 二、領隊、指導及導師（助理指導）依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敘獎，三隊以下取第一名、四隊以下取前二名、六隊以上取前三名（本賽事最多取三名）。
- 三、為鼓勵各校踴躍參與，未獲本項次第二點敘獎之各隊指導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## 南投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－籃球決賽簡易規則（3 對 3）

- 一、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則判定失敗。
- 二、國小組籃框高度 260 公分，比賽時間 6 分鐘，得分多者為勝。若一隊先得 13 分（含）以上，比賽立即結束。
- 三、三分線外投籃得 2 分，三分線內投籃得 1 分，罰球進 2 球得 1 分，投進 1 球原方球權。
- 四、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，應進行罰球 PK 賽，由 6 位選手上場罰球，進球數多者獲勝（未達 6 人之球隊依實際人數罰球）。
- 五、每場比賽時間最後 2 分鐘停錶，其餘時間遇死球、罰球均不停錶，特殊狀況由裁判決定。
- 六、若投球犯規發生三分線內應判罰球 2 次，若投籃犯規發生在三分線外應判罰球 3 次。
- 七、若投球中籃遭犯規，得分有效及投籃球員獲得罰球 1 次，進球獲得球權，不中球權交換。
- 八、球隊犯規達 6 次後，即處於加罰狀態，應判罰球 2 次。球員不會因個人犯規次數而失去比賽資格。
- 九、投球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後（若有附加球權除外）：  
非得分隊球員在球籃下方(不是端線外)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場區繼續比賽。
- 十、投球不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不中籃後（若有附加球權除外）：
  - （一）若進攻隊搶獲籃板球，可繼續試圖投籃而不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。
  - （二）若防守隊搶獲籃板球，則必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（通過傳球或運球）。
- 十一、若防守隊攔截或封阻而獲得球，必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（通過傳球或運球）。
- 十二、任何球隊在死球情況下獲得球權，應以球權轉換恢復比賽。防守球員應在三分線頂將球傳給三分線外的進攻球員。
- 十三、球員雙足均不在三分線內或踏在三分線上，則被視為在「三分線外」。
- 十四、發生跳球情況時，球權應判給防守隊。
- 十五、進攻時間限制：球隊必須在 24 秒內試圖投籃並射中籃框，二次進攻則為 14 秒內。
- 十六、死球情況下，進行球權轉換或執行罰球前，任何球隊均可以進行替補。惟須經由裁判同意始能替補。
- 十七、每隊有暫停 1 次。教練均可在死球情況下請求暫停。時間為 30 秒。

## 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－籃球決賽報名表

學校： 組別：五年級組男生組 五年級女生組  
六年級組男生組 六年級女生組

領隊： 指導： 助理指導：

選手資料

編序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※以上報名選手資料均符合本計畫參賽資格之規定。

導師		體育(訓導) 組長		註冊(教務) 組長	
學務主任		教務主任		校長	

## 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－籃球決賽時程（預定表）

日期：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埔里國小活動中心

程序	時間	活動名稱
1	08：00－08：30	各單位報到、運動員集結
2	08：30－09：00	長官來賓蒞臨、裁判技術會議
3	09：00－09：10	開幕典禮、主席及長官來賓致詞
4	09：10－09：20	裁判長宣布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5	09：20－09：30	選手檢錄
6	09：30－11：30	各組競賽
7	11：30－12：00	閉幕及頒獎（實際時間依比賽狀況調整）